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眾律師事務所

張婉婷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壬乙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董事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邱壬乙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副董事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董事長：陳翰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蔡崇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翁維駿

翁維駿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丁克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壽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裕仁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陳翰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及會計主管：陳珮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江銘燦



林俊材



陳价甫

陳价甫

鄭伊芳

鄭伊芳

黃純芳

黃純芳

吳思樵

吳思樵

石東原

石東原

陳美芳



受僱人：林欣慧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安公司）委託，擔任華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華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日 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蔡董事崇榮、翁董事維駿、丁獨立董事克華、吳獨立董事壽山、吳獨立董事裕仁

列席人員：江銘燦資深副總經理、陳价甫副總經理、吳思樵處長、陳珮昭協理、陳美芳稽核經理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林欣慧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新藥研究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民國 1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下同)10 元。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暫定以每股 6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7.2 億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俟本案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當時資本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保留 10%，計 1,20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之 80%，計 9,6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76,224 仟股計算之認股率，每仟股可認購 125.94458438 股，其可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認購不足或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三、有關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之影響，請參閱附件五。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核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予以修正變更，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八、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九、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五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五00,000,000元整，分為一五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一千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給付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邱壬乙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五00,000,000元整，分為一五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一千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000,000,000元整，分為一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七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七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本公司現已為上市公司，故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因本公司現已為上市公司，故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u>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u>	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六

虧損撥補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90,284,136)
加：112 年度稅後淨損	(260,382,797)
本期待彌補虧損	(350,666,933)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50,666,933
期末累積虧損	\$ -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附件七

111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電話：02-262708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2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2~41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1~42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2~43		二 七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一) 其 他	43		二 八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3		二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44		三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3~44		三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4		三 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4~45		三 一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6~5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38,8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195	14	\$ 149,37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94,474	63	576,474	6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	5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534	-	7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	-	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3	-	2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56	-	68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6,362	3	11,7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3,485</u>	<u>80</u>	<u>739,984</u>	<u>8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2,849	12	76,986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664	1	12,03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8,963	6	51,483	6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901	1	5,3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377</u>	<u>20</u>	<u>145,826</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0,862</u>	<u>100</u>	<u>\$ 885,81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370	-	\$ 29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8,089	3	20,82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590	1	5,7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2	-	3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361</u>	<u>4</u>	<u>27,244</u>	<u>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945	-	6,191	1
2XXX	負債總計	<u>28,306</u>	<u>4</u>	<u>33,435</u>	<u>4</u>
	權 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68,450	106	663,710	75
3140	預收股本	-	-	1,285	-
3200	資本公積	199,770	32	307,616	35
3350	待彌補虧損	(265,664)	(42)	(120,236)	(14)
3XXX	權益總計	<u>602,556</u>	<u>96</u>	<u>852,375</u>	<u>9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30,862</u>	<u>100</u>	<u>\$ 885,8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7,351	100	\$ 7,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2,186</u>	<u>30</u>	<u>2,130</u>	<u>29</u>
5900	營業毛利	<u>5,165</u>	<u>70</u>	<u>5,359</u>	<u>7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903	53	3,733	50
6200	管理費用	59,236	806	61,957	8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3,680</u>	<u>2,906</u>	<u>61,759</u>	<u>82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6,819</u>	<u>3,765</u>	<u>127,449</u>	<u>1,702</u>
6900	營業淨損	(<u>271,654</u>)	(<u>3,695</u>)	(<u>122,090</u>)	(<u>1,6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926	53	2,410	32
7190	其他收入	14	-	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9	31	(308)	(4)
7050	財務成本	(<u>209</u>)	(<u>3</u>)	(<u>284</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90</u>	<u>81</u>	<u>1,854</u>	<u>25</u>
7900	稅前淨損	(<u>265,664</u>)	(<u>3,614</u>)	(<u>120,236</u>)	(<u>1,606</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65,664</u>)	(<u>3,614</u>)	(<u>120,236</u>)	(<u>1,60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5,664</u>)	(<u>3,614</u>)	(<u>\$ 120,236</u>)	(<u>1,606</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99</u>)		(<u>\$ 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十八)	預 收 股 本 (附註十八)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八 及 二 三)	待 彌 補 虧 損 (附註十八)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3,550	\$ 1,924	\$ 206,925	(\$ 129,479)	\$ 672,9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9,479)	129,479	-
C17	行使歸入權	-	-	127	-	127
D1	110 年度淨損	-	-	-	(120,236)	(120,23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236)	(120,236)
E1	現金增資	66,000	-	224,400	-	290,4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917	-	4,91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4,160	(639)	726	-	4,24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3,710	1,285	307,616	(120,236)	852,37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0,236)	120,236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265,664)	(265,66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5,664)	(265,6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091	-	11,09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4,740	(1,285)	1,299	-	4,75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8,450	\$ -	\$ 199,770	(\$ 265,664)	\$ 602,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65,664)	(\$ 120,2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53	10,247
A20200	攤銷費用	12,660	12,655
A20900	財務成本	209	284
A21200	利息收入	(3,895)	(2,3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91	4,917
A29900	租約終止損失	-	308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	6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30)	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2	(488)
A31150	應收帳款	(789)	3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	45
A31200	存 貨	163	(17)
A31230	預付款項	(5,469)	(3,4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	1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42)
A32150	應付帳款	74	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67	(1,6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	(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6,543)	(99,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22	2,4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	(28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90	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840)	(97,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000)	(46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000	357,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7)	(8,6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	-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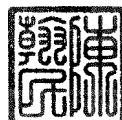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 -	\$ 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417</u>	<u>(115,7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06)	(6,791)
C04600	現金增資	-	290,4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54	4,247
C09900	歸入權收入	-	1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52)</u>	<u>287,9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9,175)	74,9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370</u>	<u>74,4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195</u>	<u>\$ 149,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07 年 8 月 8 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

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自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技術服務。於簽約時向客戶所收取之款項，本公司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合約期間依履行義務完成服務程度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間提供之技術服務係依合約約定條件完成合約義務後予以認列收入。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其所得（損失）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84	\$ 27
銀行存款	73,520	145,34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6,591</u>	<u>4,000</u>
	<u>\$ 90,195</u>	<u>\$ 149,370</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95%	0.01%~0.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91%~3.05%	0.39%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 394,474</u>	<u>\$ 576,474</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394,474	\$ 576,474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394,474</u>	<u>\$ 576,474</u>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1.55%及0.4%~0.815%。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採用信用良好之銀行。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562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35	\$ 746
減：備抵損失	(<u>1</u>)	(<u>1</u>)
	<u>\$ 1,534</u>	<u>\$ 745</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 180 天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大約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逾	逾	數	
	期	期	期	期	期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535	\$ -	\$ -	\$ -	\$ 1,5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u>)	-	-	-	(<u>1</u>)	
攤銷後成本	<u>\$ 1,534</u>	<u>\$ -</u>	<u>\$ -</u>	<u>\$ -</u>	<u>\$ 1,53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總帳面金額	\$ 746	\$ -	\$ -	\$ -	\$ 74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	-	-	-	(1)
攤銷後成本	\$ 745	\$ -	\$ -	\$ -	\$ 745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提列 (迴轉)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 仟元。

(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86	\$ 470
成 品	170	219
	<u>\$ 556</u>	<u>\$ 689</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88 仟元及 721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損失) 分別為 30 仟元及 (40)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1,153	\$ 8,352
預付費用	5,180	3,417
預付貨款	29	-
	<u>\$ 16,362</u>	<u>\$ 11,769</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6,401	\$ 3,917	\$ 3,241	\$ 74,644
增 添	-	-	11,967	1,043	1,193	14,203
重 分 類	-	-	829	376	624	1,829
處 分	-	-	-	(341)	-	(3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30</u>	<u>\$ 7,055</u>	<u>\$ 19,197</u>	<u>\$ 4,995</u>	<u>\$ 5,058</u>	<u>\$ 90,33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481)	(\$	3,894)	(\$	2,840)	(\$	1,614)	(\$	9,829)							
折舊費用		-	(	338)	(	1,909)	(	960)	(	654)	(	3,861)							
處分		-		-		-		341		-		3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19)	(\$	5,803)	(\$	3,459)	(\$	2,268)	(\$	13,34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4,030	\$	5,236	\$	13,394	\$	1,536	\$	2,790	\$	76,986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19,197	\$	4,995	\$	5,058	\$	90,335							
增添		-		-		848		-		-		848							
重分類		-		-		292		-		-		292							
處分		-		-		(305)		-		(180)		(4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20,032	\$	4,995	\$	4,878	\$	90,990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819)	(\$	5,803)	(\$	3,459)	(\$	2,268)	(\$	13,349)							
折舊費用		-	(	337)	(	3,338)	(	906)	(	696)	(	5,277)							
處分		-		-		305		-		180		4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56)	(\$	8,836)	(\$	4,365)	(\$	2,784)	(\$	18,141)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54,030	\$	4,899	\$	11,196	\$	630	\$	2,094	\$	72,84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附屬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685	\$ 6,073
運輸設備	3,979	5,963
	<u>\$ 9,664</u>	<u>\$ 12,03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104</u>	<u>\$ 4,70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492	\$ 4,354
運輸設備	<u>1,984</u>	<u>2,032</u>
	<u>\$ 6,476</u>	<u>\$ 6,386</u>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u>-</u>	\$ <u>6</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u>5,590</u>	\$ <u>5,746</u>
非流動	\$ <u>3,945</u>	\$ <u>6,1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6956%-1.433%	0.6956%-1.62%
運輸設備	1.00%-4.0025%	1.00%-4.00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活動使用，租賃期間介於2~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轉租

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起將承租之辦公室部分轉租予他人，惟該轉租租約於110年5月31日提前解約。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u>266</u>	\$ <u>27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u>48</u>	\$ <u>6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029</u>)	(\$ <u>7,40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000	\$ 1,350	\$ 127,350
除 列	<u>-</u>	<u>(307)</u>	<u>(30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000</u>	<u>\$ 1,043</u>	<u>\$ 127,043</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950	\$ 1,262	\$ 63,212
攤銷費用	12,600	55	12,655
除 列	<u>-</u>	<u>(307)</u>	<u>(30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550</u>	<u>\$ 1,010</u>	<u>\$ 75,560</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450</u>	<u>\$ 33</u>	<u>\$ 51,483</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000	\$ 1,043	\$ 127,043
取 得	<u>-</u>	<u>140</u>	<u>14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000</u>	<u>\$ 1,183</u>	<u>\$ 127,183</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550	\$ 1,010	\$ 75,560
攤銷費用	<u>12,600</u>	<u>60</u>	<u>12,66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150</u>	<u>\$ 1,070</u>	<u>\$ 88,22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850</u>	<u>\$ 113</u>	<u>\$ 38,963</u>

本公司持有之專利權係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專利權技術作價方式增資取得。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 年
電腦軟體	3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025	\$ 5,029
長期預付費用	876	-
預付設備款	<u>-</u>	<u>292</u>
	<u>\$ 5,901</u>	<u>\$ 5,321</u>

十五、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70	\$ 296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22	\$ 8,585
應付委託研究費	2,808	440
應付勞務費	2,653	3,380
應付設備款	-	5,599
其 他	4,206	2,817
	<u>\$ 18,089</u>	<u>\$ 20,82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845</u>	<u>66,371</u>
已發行股本	<u>\$ 668,450</u>	<u>\$ 663,7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按 44 元溢價發行，並於 110 年 9 月 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076 號核准辦理，惟經 110 年 10 月 14 日之董事

會決議調整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 6,6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均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其中 110 年 8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因發行期限將屆尚未實施，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8308 號核准將私募之普通股 5,779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中，分別尚有私募普通股 4,130 仟股及 9,909 仟股未補辦公開發行。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自交付日滿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 109 年度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部分因其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8 日，於 110 年度轉列普通股股本。該部分員工認股權係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41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0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7 元。

本公司 110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63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44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3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7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後調整為 13.6 元），其中分別有 35 仟股、75 仟股及 125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帳列普通股股本，另分別有 28 仟股、69 仟股及 13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18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4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6 元，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175,257	\$ 289,662
其 他（註2）	122	53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24,391</u>	<u>17,424</u>
	<u>\$ 199,770</u>	<u>\$ 307,616</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22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包含 110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規定，對本公司某一經理人行使歸入權計 127 仟元，及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403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20,236 仟元及 129,479 仟元彌補虧損。

111 及 110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525	\$ 16,400	\$ -	\$ 206,9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479)	-	-	(129,479)
現金增資	224,400	-	-	224,400
行使歸入權	-	-	127	12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4,514	403	4,917
員工行使認股權	<u>4,216</u>	(<u>3,490</u>)	-	<u>726</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9,662	17,424	530	307,6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9,706)	-	(530)	(120,23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0,969	122	11,091
員工行使認股權	<u>5,301</u>	(<u>4,002</u>)	-	<u>1,29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257</u>	<u>\$ 24,391</u>	<u>\$ 122</u>	<u>\$ 199,770</u>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75,257 仟元及資本公積－其他 122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本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十九、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929	\$ 4,128
勞務收入	<u>4,422</u>	<u>3,361</u>
	<u>\$ 7,351</u>	<u>\$ 7,489</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 1,534</u>	<u>\$ 1,307</u>	<u>\$ 1,125</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u>\$ -</u>	<u>\$ -</u>	<u>\$ 42</u>
------	-------------	-------------	--------------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u>	<u>\$ 42</u>

二十、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成本	\$ 1,798	\$ 1,409
銷售成本	<u>388</u>	<u>721</u>
	<u>\$ 2,186</u>	<u>\$ 2,130</u>

(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3,895	\$ 2,377
其 他	<u>31</u>	<u>33</u>
	<u>\$ 3,926</u>	<u>\$ 2,41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利益	\$ 2,259	\$ 6
租約終止損失	-	(308)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u>-</u>	<u>(6)</u>
	<u>\$ 2,259</u>	<u>(\$ 308)</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u>(\$ 209)</u>	<u>(\$ 28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753</u>	<u>\$ 10,2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660</u>	<u>\$ 12,65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589	\$ 1,66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1,091	4,917
其他員工福利	<u>47,108</u>	<u>47,7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788</u>	<u>\$ 54,3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9,572	\$ 54,114
營業成本	<u>216</u>	<u>209</u>
	<u>\$ 59,788</u>	<u>\$ 54,323</u>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u>(\$ 265,664)</u>	<u>(\$ 120,23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3,133)	(\$ 24,0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2	77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	20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2,601	23,038
其 他	-	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63</u>	<u>\$ 253</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1 年度到期	\$ 263,003	\$ -
120 年度到期	115,326	115,190
119 年度到期	126,448	126,448
118 年度到期	146,549	146,549
117 年度到期	103,043	103,043
116 年度到期	69,434	69,434
115 年度到期	32,502	32,502
114 年度到期	14,659	14,659
113 年度到期	8,850	8,850
	<u>\$ 879,814</u>	<u>\$ 616,675</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9,014</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089</u>	<u>\$ 3,137</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63,003	121年
115,326	120年
126,448	119年
146,549	118年
103,043	117年
69,434	116年
32,502	115年
14,659	114年
8,850	113年
<u>\$ 879,81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於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3.99)</u>	<u>(\$ 2.0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265,664)</u>	<u>(\$ 120,2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632</u>	<u>60,053</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 111 及 110 年度為淨損，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21 日決議通過分別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 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06 年 5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若有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12 元及 10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董事會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6 日、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620 單位、100 單位及 80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07 年 7 月 26 日、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14 元（調整後每股 13.6 元）、48.2 元（調整後每股 46.7 元）元及 42.1 元（調整後每股 40.8 元）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862 單位及 50 單位，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2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54.33 元（調整後每股 53.9 元）及 46.01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111及110年度與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u>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	2,972	\$ 37.01	1,828	\$ 16.11
本年度給與	50	46.01	1,862	54.33
本年度執行	(364)	13.06	(345)	12.31
本年度失效	(244)	46.47	(373)	41.27
年底流通在外	<u>2,414</u>	40.07	<u>2,972</u>	37.01
年底可執行	<u>813</u>	13.07	<u>882</u>	12.89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月2日給與之5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46.01	6.01

110年9月1日給與之1,862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53.9	5.67

108年6月17日給與之8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40.8	3.46

107年11月21日給與之10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46.7	2.89

107年7月26日給與之1,62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13.6	2.56

106年5月1日給與之1,20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12	1.33

105年12月1日給與之1,00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10	0.9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1月2日 給與之50單位	110年9月1日 給與之1,862單位	108年6月17日 給與之80單位	107年11月21日 給與之1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44.81 元/每股	50.41 元/每股	44.41 元/每股	23.38 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46.01 元/每股	54.33 元/每股	42.10 元/每股	48.20 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	53.90 元/每股	40.80 元/每股	46.7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46.30%	45.61%	42.13%	37.86%
存續期間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58%	0.31%	0.63%	0.71%

	107年7月26日 給與之1,620單位	106年5月1日 給與之1,200單位	105年12月1日 給與之1,0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23.38元/每股	17.50元/每股	16.56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14.00元/每股	12.00元/每股	10.00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13.60元/每股	12.00元/每股	10.00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7.86%	40.68%	40.46%
存續期間	4.875年	4.875年	4.875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71%	0.89%	0.90%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091 仟元及 4,917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491,389	\$ 732,27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8,459	21,11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111年12月31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匯率增加／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美金匯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107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1,091	\$ 340,500
－金融負債	9,535	11,9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3,391	385,2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減少／（增加）3,134 仟元及 3,8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此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計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之到期金額（未包含利息）彙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35	\$ 1,071	\$ 3,984	\$ 3,945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41	\$ 1,084	\$ 4,121	\$ 6,191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柯 星 漢	實質關係人（為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姻親）

(二) 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柯 星 漢	\$ 600	\$ 600

註：實質關係人向本公司提供法律及授權諮詢服務，合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

(三) 其他應付款－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 39	\$ 39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116	\$ 24,050
股份基礎給付	6,005	2,848
退職後福利	705	692
	<u>\$ 31,826</u>	<u>\$ 27,5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藥品製程開發合約書，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金額美金 300 仟元，於 111 年度完成合約條件，相關支出已全數認列。

本公司與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合約總價款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647 仟元及 16,377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12,461 仟元及 14,877 仟元。

本公司與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合約總價款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3,898 仟元及 32,550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8,283 仟元及 29,448 仟元。

本公司與美國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委託該公司進行臨床試驗相關工作，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4,080 仟元（新台幣 432,391 仟元），依合約規定之各階段時程支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認列之金額為美金 10,549 仟元（新台幣 323,957 仟元）。

本公司與臺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委託該公司進行前臨床試驗相關工作，合約總價款為 36,958 仟元，依合約規定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認列之金額為 19,517 仟元。

二八、其他事項

111 年及 110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此本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29	30.71（美元：新台幣）	\$ <u>13,18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0	30.71（美元：新台幣）	\$ <u>2,444</u>

本公司 111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 2,259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從事於生物實驗與分析及新藥研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929	\$ 4,128
勞務收入	<u>4,422</u>	<u>3,361</u>
	<u>\$ 7,351</u>	<u>\$ 7,489</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 111 及 110 年底，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 戶 C	\$ 1,834	\$ 544
客 戶 A	453	1,932
客 戶 B	<u>559</u>	<u>950</u>
	<u>\$ 2,846</u>	<u>\$ 3,426</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註 1)			\$ 84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72,971
外幣存款 (註 2)			549
			<u>73,520</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註 3)	112.1.6~ 112.1.16	0.91%~3.05%	<u>16,591</u>
			<u>\$ 90,195</u>

註 1：包括美金 1 仟元、人民幣 1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分別按匯率 USD\$1=NTD\$30.71、RMB\$1=NTD\$4.408 及 EUR\$1=NTD\$32.72 換算。

註 2：包括美金 17 仟元、人民幣 4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分別按匯率 USD\$1=NTD\$30.71、RMB\$1=NTD\$4.408 及 EUR\$1=NTD\$32.72 換算。

註 3：包括美金 410 仟元，按匯率 USD\$1=NTD\$30.71 換算。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上海銀行	1.025%~1.275%	\$ 173,974
	新光銀行	1.55%	120,000
	聯邦銀行	1.425%	36,000
	玉山銀行	1.07%	3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000%~1.185%	24,500
	國泰世華銀行	1.44%	<u>10,000</u>
			<u>\$ 394,474</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552
B 公司	509
C 公司	93
D 醫院	87
其他（註）	<u>294</u>
	1,535
減：備抵損失	(<u>1</u>)
淨 額	<u>\$ 1,53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原	物 料	\$	386			\$	411	
成	品		170				1,226	
		\$	556			\$	1,637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備 註
成 本				
年初餘額	\$ 13,701	\$ 9,919	\$ 23,620	
本年度新增	4,104	-	4,104	
本年度減少	(4,685)	-	(4,685)	
年底餘額	<u>\$ 13,120</u>	<u>\$ 9,919</u>	<u>\$ 23,039</u>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 7,628)	(\$ 3,956)	(\$ 11,584)	
折舊費用	(4,492)	(1,984)	(6,476)	
本年度減少	<u>4,685</u>	<u>-</u>	<u>4,685</u>	
年底餘額	<u>(\$ 7,435)</u>	<u>(\$ 5,940)</u>	<u>(\$ 13,375)</u>	
年底淨額	<u>\$ 5,685</u>	<u>\$ 3,979</u>	<u>\$ 9,664</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年底餘額	備註
建築物	辦公室	109.07.01~114.07.15	0.6956%~1.433%	\$ 5,571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8.12.31~114.01.19	1.00%~4.0025%	<u>3,964</u>	
				<u>\$ 9,535</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個／件）	金	額
商品銷售收入		1,495	\$	2,929
勞務收入		480		<u>4,422</u>
			\$	<u>7,351</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015
加：本年度進料	248
減：年底原料	(931)
內部領用	(25)
直接原料	307
加 工 費	45
	352
加：年初成品	428
減：年底成品	(349)
內部領用	(13)
	418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30)
銷售成本	388
勞務成本	1,798
營業成本	\$ 2,186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實 驗 費	\$ -	\$ -	\$161,145	\$161,145
員工薪資	2,203	17,851	13,695	33,749
攤銷費用	-	60	12,600	12,660
折舊費用	-	8,391	3,362	11,753
股份基礎給付	975	5,390	4,726	11,091
勞 務 費	-	6,004	3,350	9,354
董事酬金	-	6,641	-	6,641
保 險 費	231	2,203	1,383	3,817
職工福利	197	1,078	921	2,196
其他（註）	<u>297</u>	<u>11,618</u>	<u>12,498</u>	<u>24,413</u>
合 計	<u>\$ 3,903</u>	<u>\$ 59,236</u>	<u>\$213,680</u>	<u>\$276,81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9	\$ 44,840	\$ 45,019	\$ 172	\$ 41,024	\$ 41,196
勞健保費用	19	3,058	3,077	19	2,957	2,976
退休金費用	10	1,579	1,589	11	1,655	1,666
董事酬金	-	6,641	6,641	-	6,172	6,1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	3,454	3,462	7	2,306	2,313
	<u>\$ 216</u>	<u>\$ 59,572</u>	<u>\$ 59,788</u>	<u>\$ 209</u>	<u>\$ 54,114</u>	<u>\$ 54,323</u>
折舊費用	<u>\$ -</u>	<u>\$ 11,753</u>	<u>\$ 11,753</u>	<u>\$ -</u>	<u>\$ 10,247</u>	<u>\$ 10,247</u>
攤銷費用	<u>\$ -</u>	<u>\$ 12,660</u>	<u>\$ 12,660</u>	<u>\$ -</u>	<u>\$ 12,655</u>	<u>\$ 12,655</u>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3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833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605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552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73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3%。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4.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時，由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再陳報董事會核准。

(2)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結構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獎金係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並考量個別績效及對公司整體貢獻度給予；員工酬勞包含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公司因獲利依章程規定分派辦理。屬經理人之薪酬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核。

(3)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778

號

會員姓名：
(1) 葉淑娟
(2) 黃國寧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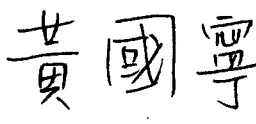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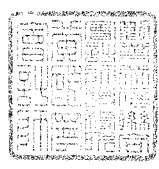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726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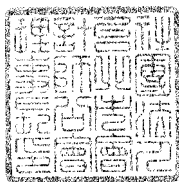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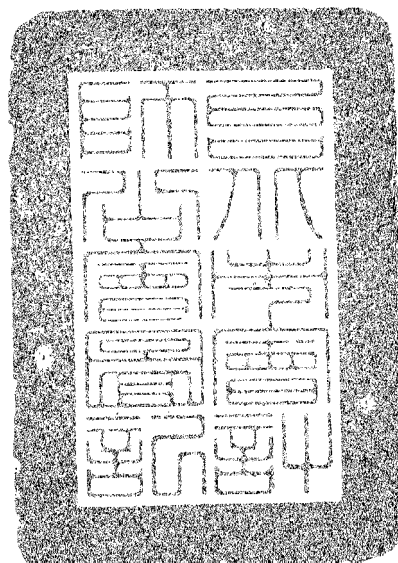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八

112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電話：02-262708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2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1~2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2~42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2~43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3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3		二 九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一) 其 他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4		三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4~45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4~45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5		三 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5、47		三 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5~46		三 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8~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26,2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6,608		30	\$ 90,195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2,588		55	394,474		6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927		-	1,5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642		-	1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95		-	16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33		-	55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7,211		2	16,36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9,444</u>		<u>87</u>	<u>503,485</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八）	68,811		8	72,84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409		1	9,66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317		3	38,963		6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589		1	5,9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126</u>		<u>13</u>	<u>127,377</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8,570</u>		<u>100</u>	<u>\$ 630,86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341		-	\$ 3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5,725		2	18,08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036		1	5,5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2		-	3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344</u>		<u>3</u>	<u>24,361</u>		<u>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u>3,243</u>		<u>-</u>	<u>3,94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587</u>		<u>3</u>	<u>28,306</u>		<u>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60,250		92	668,450		106
3140	預收股本	502		-	-		-
3200	資本公積	393,898		47	199,770		32
3350	待彌補虧損	(350,667)		(42)	(265,664)		(42)
3XXX	權益總計	<u>803,983</u>		<u>97</u>	<u>602,556</u>		<u>9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28,570</u>		<u>100</u>	<u>\$ 630,8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7,158	100	\$ 7,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1,931	27	2,186	30
5900	營業毛利	5,227	73	5,165	7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022	98	3,903	53
6200	管理費用	74,913	1,047	59,236	80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129	2,586	213,680	2,9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064	3,731	276,819	3,765
6900	營業淨損	(261,837)	(3,658)	(271,654)	(3,6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0,442	146	3,926	53
7190	其他收入	229	3	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02)	(126)	2,259	31
7050	財務成本	(214)	(3)	(20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5	20	5,990	81
7900	稅前淨損	(260,382)	(3,638)	(265,664)	(3,6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60,382)	(3,638)	(265,664)	(3,61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0,382)	(3,638)	(\$ 265,664)	(3,614)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3.62)		(\$ 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十九)	預 收 股 本 (附註十九)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九及二四)	待 彌 補 虧 損 (附註十九)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710	\$ 1,285	\$ 307,616	(\$ 120,236)	\$ 852,37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0,236)	120,236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265,664)	(265,66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5,664)	(265,664)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 之普通股	4,740	(1,285)	1,299	-	4,7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091	-	11,09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8,450	-	199,770	(265,664)	602,55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5,379)	175,379	-
E1	現金增資	89,550	-	353,584	-	443,134
D1	112 年度淨損	-	-	-	(260,382)	(260,38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0,382)	(260,38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 之普通股	2,250	502	1,050	-	3,80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873	-	14,87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0,250	\$ 502	\$ 393,898	(\$ 350,667)	\$ 803,98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60,382)	(\$ 265,6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75	11,753
A20200	攤銷費用	12,646	12,660
A20900	財務成本	214	209
A21200	利息收入	(10,385)	(3,8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73	11,0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2	-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5)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62
A31150	應收帳款	607	(7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9
A31200	存 貨	(152)	163
A31230	預付款項	(537)	(5,4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
A32150	應付帳款	(29)	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64)	2,8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	(69)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234,210)	(236,5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07	3,8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4)	(209)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532)	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049)	(232,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114)	(226,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000	408,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	(6,4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958)	175,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516)	(\$ 6,506)
C04600	現金增資	443,13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802</u>	<u>4,7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0,420</u>	<u>(1,7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6,413	(59,1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195</u>	<u>149,3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6,608</u>	<u>\$ 90,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6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自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技術服務。於簽約時向客戶所收取之款項，本公司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合約期間依履行義務完成服務程度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

務組成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間提供之技術服務係依合約約定條件完成合約義務後予以認列收入。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其所得（損失）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市場利率及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52	\$ 84
銀行存款	88,508	73,52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8,048	16,591
附買回商業本票	30,000	-
	<u>\$ 246,608</u>	<u>\$ 90,195</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1.45%	0.05%~0.95%
銀行定期存款	1.16%~5.40%	0.91%~3.05%
附買回商業本票	1.00%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 452,588</u>	<u>\$ 394,474</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452,588	\$ 394,474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452,588</u>	<u>\$ 394,474</u>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15%~5.50%及1%~1.55%。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採用信用良好之銀行。

八、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28	\$ 1,535
減：備抵損失	(<u>1</u>)	(<u>1</u>)
	<u>\$ 927</u>	<u>\$ 1,534</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 180 天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大約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數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合		
總帳面金額	\$ 928	\$ -	\$ -	\$ -	\$ 9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u>1</u>)	-	-	-	(<u>1</u>)	
攤銷後成本	<u>\$ 927</u>	<u>\$ -</u>	<u>\$ -</u>	<u>\$ -</u>	<u>\$ 92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期	1 ~ 9 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總帳面金額	\$ 1,535	\$ -	\$ -	\$ -	\$ 1,5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u>)	-	-	-	(<u>1</u>)
攤銷後成本	<u>\$ 1,534</u>	<u>\$ -</u>	<u>\$ -</u>	<u>\$ -</u>	<u>\$ 1,534</u>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提列(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 仟元。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512	\$ 386
成 品	<u>221</u>	<u>170</u>
	<u>\$ 733</u>	<u>\$ 556</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61 仟元及 388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分別為 25 仟元及 30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3,292	\$ 11,153
預付費用	3,919	5,180
預付貨款	<u>-</u>	<u>29</u>
	<u>\$ 17,211</u>	<u>\$ 16,362</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19,197	\$ 4,995	\$ 5,058	\$ 90,335
增 添	-	-	848	-	-	848
重 分 類	-	-	292	-	-	292
處 分	-	-	(305)	-	(180)	(4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30</u>	<u>\$ 7,055</u>	<u>\$ 20,032</u>	<u>\$ 4,995</u>	<u>\$ 4,878</u>	<u>\$ 90,99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819)	(\$	5,803)	(\$	3,459)	(\$	2,268)	(\$	13,349)							
折舊費用		-	(	337)	(	3,338)	(	906)	(	696)	(	5,277)							
處分		-		-		305		-		180		4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56)	(\$	8,836)	(\$	4,365)	(\$	2,784)	(\$	18,141)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54,030	\$	4,899	\$	11,196	\$	630	\$	2,094	\$	72,849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20,032	\$	4,995	\$	4,878	\$	90,990							
增添		-		-		799		-		45		844							
處分		-		-		(496)		-		-		(49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20,335	\$	4,995	\$	4,923	\$	91,338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156)	(\$	8,836)	(\$	4,365)	(\$	2,784)	(\$	18,141)							
折舊費用		-	(	338)	(	2,994)	(	630)	(	698)	(	4,660)							
處分		-		-		274		-		-		27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94)	(\$	11,556)	(\$	4,995)	(\$	3,482)	(\$	22,527)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54,030	\$	4,561	\$	8,779	\$	-	\$	1,441	\$	68,81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附屬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414	\$ 5,685
運輸設備	1,995	3,979
	<u>\$ 8,409</u>	<u>\$ 9,66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260</u>	<u>\$ 4,10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531	\$ 4,492
運輸設備	<u>1,984</u>	<u>1,984</u>
	<u>\$ 6,515</u>	<u>\$ 6,476</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036</u>	<u>\$ 5,590</u>
非流動	<u>\$ 3,243</u>	<u>\$ 3,94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7144%-2.7931%	0.6956%-1.433%
運輸設備	1.00%-4.0025%	1.00%-4.00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活動使用，租賃期間介於2~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80</u>	<u>\$ 26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1</u>	<u>\$ 4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936)</u>	<u>(\$ 7,02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000	\$ 1,043	\$ 127,043
取 得	<u>-</u>	<u>140</u>	<u>14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000</u>	<u>\$ 1,183</u>	<u>\$ 127,183</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550	\$ 1,010	\$ 75,560
攤銷費用	<u>12,600</u>	<u>60</u>	<u>12,66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150</u>	<u>\$ 1,070</u>	<u>\$ 88,22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850</u>	<u>\$ 113</u>	<u>\$ 38,963</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000	\$ 1,183	\$ 127,183
除 列	<u>-</u>	<u>(128)</u>	<u>(128)</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000</u>	<u>\$ 1,055</u>	<u>\$ 127,055</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150	\$ 1,070	\$ 88,220
攤銷費用	12,600	46	12,646
除 列	<u>-</u>	<u>(128)</u>	<u>(128)</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750</u>	<u>\$ 988</u>	<u>\$ 100,73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250</u>	<u>\$ 67</u>	<u>\$ 26,317</u>

本公司持有之專利權係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專利權技術作價方式增資取得。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 年
電腦軟體	3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 46	\$ 60
研究發展費用	<u>12,600</u>	<u>12,600</u>
	<u>\$ 12,646</u>	<u>\$ 12,660</u>

十四、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025	\$ 5,025
長期預付費用	<u>564</u>	<u>876</u>
	<u>\$ 5,589</u>	<u>\$ 5,901</u>

十五、借 款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靈活財務調度，於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80,000 仟元，由董事長邱壬乙擔任連帶保證人，並將本公司內湖不動產作為借款擔保。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依約將內湖土地及建物設定抵押權 72,000 仟元。

十六、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41</u>	<u>\$ 370</u>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754	\$ 8,422
應付勞務費	2,194	2,653
應付委託研究費	521	2,808
其 他	<u>3,256</u>	<u>4,206</u>
	<u>\$ 15,725</u>	<u>\$ 18,08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6,025</u>	<u>66,845</u>
已發行股本	<u>\$ 760,250</u>	<u>\$ 668,4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5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4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1873 號函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案包含以供員工認購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 42.12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以得標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53.44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金額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後計 443,134 仟元已全數收足，以 112 年 6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及 111 年 5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均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其中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因發行期限將屆尚未實施，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及 111 年 7 月 7 日經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生效通過將私募普通股 4,130 仟股及 5,779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中，分別尚有私募普通股 0 仟股及 4,130 仟股未補辦公開發行。私募普通

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自交付日滿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 110 年度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部分因其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3 月 4 日，於 111 年度轉列普通股股本。該部分員工認股權係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8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69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3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6 元。

本公司 111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18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4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6 元，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2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51 仟股、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02 仟股及於 110 年 9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2 元、13.2 元及 52.4 元，其中分別有 51 仟股、164 仟股及 10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另分別有 0 仟股、38 仟股及 0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362,245	\$ 175,257
其他（註2）	-	12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31,653	24,391
	<u>\$ 393,898</u>	<u>\$ 199,770</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為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22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及 111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75,379 仟元及 120,236 仟元彌補虧損。

112 及 11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662	\$ 17,424	\$	530	\$	307,6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9,706)	-	(	530)	(	120,23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0,969		122		11,091
員工行使認股權	<u>5,301</u>	<u>(4,002)</u>		-		<u>1,299</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5,257	24,391		122		199,7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5,257)	-	(	122)	(	175,379)
現金增資	353,584	-		-		353,58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4,873		-		14,873
員工行使認股權	<u>8,661</u>	<u>(7,611)</u>		-		<u>1,050</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2,245</u>	<u>\$ 31,653</u>	<u>\$</u>	<u>-</u>	<u>\$</u>	<u>393,898</u>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50,667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本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六)員工福利費用。

二十、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813	\$ 2,929
勞務收入	<u>3,345</u>	<u>4,422</u>
	<u>\$ 7,158</u>	<u>\$ 7,351</u>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土耳其 TRPHARM FZ-LLC（以下簡稱 TRPHARM 公司）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ENERGI-F703（以下簡稱 F703）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適應症授予 TRPHARM 公司在土耳其商業化權利及中東、獨立國協及北非市場之優先議約權。本公司將繼續負責開發 F703 及取得 F703 藥證，藥品委

託生產及供應將由本公司負責並以彼此約定之移轉價格銷售給 TRPHARM 公司。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927</u>	<u>\$ 1,534</u>	<u>\$ 1,307</u>

二一、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成本	\$ 1,470	\$ 1,798
銷售成本	<u>461</u>	<u>388</u>
	<u>\$ 1,931</u>	<u>\$ 2,186</u>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10,380	\$ 3,895
附買回商業本票	5	-
其他	<u>57</u>	<u>31</u>
	<u>\$ 10,442</u>	<u>\$ 3,92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失）利益	(\$ 8,780)	\$ 2,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222)</u>	<u>-</u>
	<u>(\$ 9,002)</u>	<u>\$ 2,259</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 199)	(\$ 209)
銀行借款利息	<u>(15)</u>	<u>-</u>
	<u>(\$ 214)</u>	<u>(\$ 20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175</u>	<u>\$ 11,7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646</u>	<u>\$ 12,66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743	\$ 1,58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4,873	11,091
其他員工福利	<u>52,268</u>	<u>47,10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8,884</u>	<u>\$ 59,7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8,720	\$ 59,572
營業成本	<u>164</u>	<u>216</u>
	<u>\$ 68,884</u>	<u>\$ 59,788</u>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12及111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u>(\$ 260,382)</u>	<u>(\$ 265,66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2,076)	(\$ 53,1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92	54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39	(1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9,745	52,6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95</u>	<u>\$ 163</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2 年度到期	\$ 248,724	\$ -
121 年度到期	262,597	263,003
120 年度到期	115,326	115,326
119 年度到期	126,448	126,448
118 年度到期	146,549	146,549
117 年度到期	103,043	103,043
116 年度到期	69,434	69,434
115 年度到期	32,502	32,502
114 年度到期	14,659	14,659
113 年度到期	8,850	8,850
	<u>\$ 1,128,132</u>	<u>\$ 879,8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23,781	\$ 9,01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695	\$ 3,089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依法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按支出年度順序，依序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惟本公司自申報投資抵減年度開始皆為虧損，故尚未開始抵減。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於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3.62)	(\$ 3.99)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淨損	(\$ 260,382)	(\$ 265,664)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2,017	66,632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 112 及 111 年度為淨損，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其中員工認購股數為 201 仟股，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522 仟元。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64.61元／每股
行使價格	42.12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9.37%
存續期間	5日
無風險利率	0.99%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決議通過分別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發行日期訂為 106 年 5 月 1 日，若有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發行時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12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董事會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決議發行 1,620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07 年 7 月 26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14 元（調整後每股 13.2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

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862 單位及 50 單位，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2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54.33 元（調整後每股 52.4 元）及 46.01 元（調整後每股 44.7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8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分次發行。本案已於 112 年 8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決議發行 1,088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12 年 10 月 5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60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112 年及 111 年度與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數量 (單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每股)	數量 (單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每股)
<u>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	2,414	\$ 40.07	2,972	\$ 37.01
本年度給與	1,088	60.00	50	46.01
本年度執行	(263)	14.46	(364)	13.06
本年度失效	(132)	51.15	(244)	46.47
年底流通在外	<u>3,107</u>	47.73	<u>2,414</u>	40.07
年底可執行	<u>1,256</u>	34.44	<u>813</u>	13.07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0月5日給與之1,088單位	
執 行 價 格 之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範 圍 (元) 期 限 (年)	
\$ 60	6.77

111年1月2日給與之50單位		110年9月1日給與之1,862單位	
執 行 價 格 之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範 圍 (元) 期 限 (年)		執 行 價 格 之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範 圍 (元) 期 限 (年)	
\$ 44.7	5.01	\$ 52.4	4.67

107年7月26日給與之1,620單位		106年5月1日給與之1,200單位	
執 行 價 格 之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範 圍 (元) 期 限 (年)		執 行 價 格 之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範 圍 (元) 期 限 (年)	
\$ 13.2	1.56	\$ 12	0.33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10月5日 給與之1,088單位	111年1月2日 給與之50單位	110年9月1日 給與之1,862單位	107年7月26日 給與之1,620單位
給與日股價	60.00 元/每股	44.81 元/每股	50.41 元/每股	23.38 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60.00 元/每股	46.01 元/每股	54.33 元/每股	14.00 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	44.70 元/每股	52.40 元/每股	13.2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57.09%	46.30%	45.61%	37.86%
存續期間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20%	0.58%	0.31%	0.71%

	106年5月1日 給與之1,2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17.50 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12.00 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12.0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40.68%
存續期間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9%

	112年度	111年度
酬勞成本	<u>\$ 10,351</u>	<u>\$ 11,09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705,790	\$ 491,38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6,066	18,4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匯率增加／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美金匯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2,217 仟元及 107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24,663	\$ 171,091
—金融負債	8,279	9,5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4,382	313,3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減少／（增加）1,744 仟元及 3,13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此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計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之到期金額（未包含利息）彙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29	\$ 862	\$ 3,745	\$ 3,243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35	\$ 1,071	\$ 3,984	\$ 3,945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柯 星 漢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姻親）
邱 壬 乙	本公司董事長

(二)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柯 星 漢	\$ 600	\$ 600

註：實質關係人向本公司提供法律及授權諮詢服務，合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

(三) 其他應付款－勞務費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柯 星 漢	\$ 50	\$ 50

(四)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公司董事長		
被保證金額	<u>\$ 80,000</u>	<u>\$ -</u>
實際動支金額	<u>\$ -</u>	<u>\$ -</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687	\$ 25,116
股份基礎給付	4,075	6,005
退職後福利	<u>723</u>	<u>705</u>
	<u>\$ 32,485</u>	<u>\$ 31,8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給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7,901</u>	<u>\$ -</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向外委託進行前臨床試驗相關服務，依合約規定時程或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33,823 仟元及 70,856 仟元，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3,497 仟元及 27,800 仟元。
2. 本公司向外委託進行臨床試驗相關服務，依合約規定時程或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468,361 仟元（包含美金 14,679 仟元）及 449,968 仟元（包含美金 14,080 仟元），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260,857 仟元（包含美金 8,152 仟元）及 336,366 仟元（包含美金 10,549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221	30.705（美元：新台幣）	<u>\$ 221,71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29	30.71（美元：新台幣）	<u>\$ 13,185</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0	30.71（美元：新台幣）	<u>\$ 2,444</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780)仟元及 2,259 仟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一。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從事於生物實驗與分析及新藥研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2 及 111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12 及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813	\$ 2,929
勞務收入	<u>3,345</u>	<u>4,422</u>
	<u>\$ 7,158</u>	<u>\$ 7,351</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 112 及 111 年底，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 戶 B	\$ 1,301	\$ 633
客 戶 A	922	-
客 戶 E	<u>188</u>	<u>1,834</u>
	<u>\$ 2,411</u>	<u>\$ 2,467</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陳翰民	6,271,295	8.24%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紅寶石海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747,037	6.24%
邱壬乙	4,180,786	5.4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註 1）			\$ 52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83,343
外幣存款（註 2）			<u>5,165</u>
			<u>88,508</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註 3）	113.1.2~113.2.23	1.16%~5.40%	128,048
附買回商業本票	113.1.12	1.00%	<u>30,000</u>
			<u>158,048</u>
			<u>\$ 246,608</u>

註 1：主要係包括美金 1 仟元及人民幣 1 仟元，分別按匯率 USD\$1=NTD\$30.705 及 RMB\$1=NTD\$4.327 換算。

註 2：主要係包括美金 167 仟元、人民幣 4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分別按匯率 USD\$1=NTD\$30.705、RMB\$1=NTD\$4.327 及 EUR\$1=NTD\$33.98 換算。

註 3：主要係美金 4,040 仟元，按匯率 USD\$1=NTD\$30.705 換算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新光銀行	1.50%	\$ 120,000
	聯邦銀行	1.58%	100,000
	陽信銀行	5.15%~5.45%	61,409
	上海銀行	1.15%~1.40%	55,974
	台灣中小企銀	1.23%	50,000
	玉山銀行	5.50%	30,705
	中國信託銀行	1.25%~1.31%	24,500
	國泰世華銀行	1.565%	<u>10,000</u>
			<u>\$ 452,588</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278
B 公司	232
C 公司	191
D 公司	87
E 公司	64
其他（註）	<u>76</u>
	928
減：備抵損失	(<u>1</u>)
淨 額	<u>\$ 92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512	\$ 523
成 品		221	1,534
		\$ 733	\$ 2,057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備 註
成 本				
年初餘額	\$ 13,120	\$ 9,919	\$ 23,039	
本年度新增	5,260	-	5,260	
本年度減少	(9,016)	-	(9,016)	
年底餘額	<u>\$ 9,364</u>	<u>\$ 9,919</u>	<u>\$ 19,283</u>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 7,435)	(\$ 5,940)	(\$ 13,375)	
折舊費用	(4,531)	(1,984)	(6,515)	
本年度減少	9,016	-	9,016	
年底餘額	<u>(\$ 2,950)</u>	<u>(\$ 7,924)</u>	<u>(\$ 10,874)</u>	
年底淨額	<u>\$ 6,414</u>	<u>\$ 1,995</u>	<u>\$ 8,409</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 築 物	辦 公 室	111.07.16~115.06.30	0.7144%~2.7931%	\$ 6,355	
運輸設備	公 務 車	108.12.31~114.01.19	1.00%~4.0025%	<u>1,924</u>	
				<u>\$ 8,279</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個／件）	金	額
商品銷售收入		1,946	\$	3,813
勞務收入		308		<u>3,345</u>
			\$	<u>7,158</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931
加：本年度進料	580
減：年底原料	(1,034)
內部領用	(9)
直接原料	468
加 工 費	<u>84</u>
	552
加：年初成品	349
減：年底成品	(398)
內部領用	(17)
	486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5)
銷售成本	461
勞務成本	<u>1,470</u>
營業成本	<u>\$ 1,931</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實 驗 費	\$ -	\$ -	\$ 138,480	\$ 138,480
員工薪資	2,952	21,054	14,667	38,673
股份基礎給付	1,787	8,681	4,405	14,873
勞 務 費	783	8,854	4,135	13,772
攤銷費用	-	46	12,600	12,646
折舊費用	10	8,109	3,056	11,175
董事酬金	-	7,227	-	7,227
其他（註）	<u>1,490</u>	<u>20,942</u>	<u>7,786</u>	<u>30,218</u>
合 計	<u>\$ 7,022</u>	<u>\$ 74,913</u>	<u>\$ 185,129</u>	<u>\$ 267,064</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4	\$ 53,546	\$ 53,680	\$ 179	\$ 44,840	\$ 45,019
勞健保費用	16	3,315	3,331	19	3,058	3,077
退休金費用	9	1,734	1,743	10	1,579	1,589
董事酬金	-	7,227	7,227	-	6,641	6,6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	2,898	2,903	8	3,454	3,462
	<u>\$ 164</u>	<u>\$ 68,720</u>	<u>\$ 68,884</u>	<u>\$ 216</u>	<u>\$ 59,572</u>	<u>\$ 59,788</u>
折舊費用	<u>\$ -</u>	<u>\$ 11,175</u>	<u>\$ 11,175</u>	<u>\$ -</u>	<u>\$ 11,753</u>	<u>\$ 11,753</u>
攤銷費用	<u>\$ -</u>	<u>\$ 12,646</u>	<u>\$ 12,646</u>	<u>\$ -</u>	<u>\$ 12,660</u>	<u>\$ 12,660</u>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皆為 3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126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833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851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552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9%。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4.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時，由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再陳報董事會核准。

(2)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結構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獎金係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並考量個別績效及對公司整體貢獻度給予；員工酬勞包含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公司因獲利依章程規定分派辦理。屬經理人之薪酬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核。

(3)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931 號

會員姓名：
(1) 葉淑娟
(2) 黃國寧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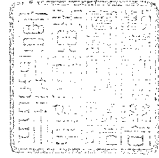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726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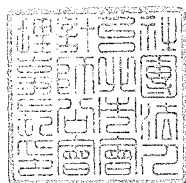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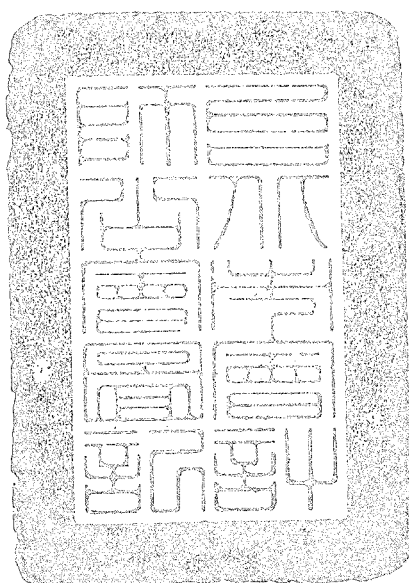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葉淑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國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

附件九

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電話：02-262708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2~32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2~33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3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3		三十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4		三一
	(十一) 其 他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34		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 37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 38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5~36		三三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36, 39		三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36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華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1,068	27	\$	246,608	30	\$	250,28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0,159	4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00,474	53		452,588	55		564,474	6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81	-		927	-		9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70	-		642	-		2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286	-		695	-		287	-
130X	存貨（附註十）		585	-		733	-		73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8,372	3		17,211	2		17,29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0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3,335</u>	<u>87</u>		<u>719,444</u>	<u>87</u>		<u>834,278</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十七及二九）		66,967	9		68,811	8		70,472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8,352	1		8,409	1		6,63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9,993	2		26,317	3		32,64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039	1		5,589	1		5,7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351</u>	<u>13</u>		<u>109,126</u>	<u>13</u>		<u>115,488</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53,686</u>	<u>100</u>		<u>\$ 828,570</u>	<u>100</u>		<u>\$ 949,76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30	-	\$	341	-	\$	16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8,856	2		15,725	2		37,92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5,180	1		5,036	1		4,2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9	-		242	-		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415</u>	<u>3</u>		<u>21,344</u>	<u>3</u>		<u>42,312</u>	<u>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u>3,065</u>	<u>1</u>		<u>3,243</u>	<u>-</u>		<u>2,29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7,480</u>	<u>4</u>		<u>24,587</u>	<u>3</u>		<u>44,605</u>	<u>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62,240	101		760,250	92		758,000	80
3140	預收股本		-	-		502	-		2,249	-
3200	資本公積		55,476	7		393,898	47		388,087	41
3350	待彌補虧損	(	91,510)	(12)	(	350,667)	(42)	(	243,175)	(26)
3XXX	權益總計		<u>726,206</u>	<u>96</u>		<u>803,983</u>	<u>97</u>		<u>905,161</u>	<u>9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53,686</u>	<u>100</u>		<u>\$ 828,570</u>	<u>100</u>		<u>\$ 949,7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1,630	100	\$ 1,870	100	\$ 3,038	100	\$ 3,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401	25	554	29	704	23	866	25
5900	營業毛利	1,229	75	1,316	71	2,334	77	2,552	75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二、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814	418	1,538	82	9,910	326	2,493	73
6200	管理費用	13,911	853	21,097	1,128	31,314	1,031	37,416	1,0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65	2,127	76,713	4,103	70,118	2,308	118,344	3,46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390	3,398	99,348	5,313	111,342	3,665	158,253	4,630
6900	營業淨損	(54,161)	(3,323)	(98,032)	(5,242)	(109,008)	(3,588)	(155,701)	(4,5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421	210	1,634	87	7,448	245	3,070	90
7190	其他收入	68	4	126	7	83	3	17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1	123	(225)	(12)	10,093	332	(337)	(10)
7050	財務成本	(57)	(3)	(52)	(3)	(126)	(4)	(9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43	334	1,483	79	17,498	576	2,811	82
7900	稅前淨損	(48,718)	(2,989)	(96,549)	(5,163)	(91,510)	(3,012)	(152,890)	(4,47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	-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48,718)	(2,989)	(96,549)	(5,163)	(91,510)	(3,012)	(152,890)	(4,47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718)	(2,989)	(\$ 96,549)	(5,163)	(\$ 91,510)	(3,012)	(\$ 152,890)	(4,473)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64)		(\$ 1.40)		(\$ 1.20)		(\$ 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預 收 股 本 (附註二十)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十 及 二 五)	待 彌 補 虧 損 (附註二十)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8,450	\$ -	\$ 199,770	(\$ 265,664)	\$ 602,55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5,379)	175,379	-
E1	現金增資	89,550	-	353,584	-	443,134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152,890)	(152,890)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890)	(152,89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 之普通股	-	2,249	-	-	2,24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112	-	10,112
Z1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58,000	\$ 2,249	\$ 388,087	(\$ 243,175)	\$ 905,161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0,250	\$ 502	\$ 393,898	(\$ 350,667)	\$ 803,98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50,667)	350,667	-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91,510)	(91,510)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91,510)	(91,51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 之普通股	1,990	(502)	5,968	-	7,45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277	-	6,277
Z1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62,240	\$ -	\$ 55,476	(\$ 91,510)	\$ 726,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91,510)	(\$ 152,8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06	5,728
A20200	攤銷費用	6,324	6,323
A20900	財務成本	126	95
A21200	利息收入	(7,418)	(3,0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77	10,112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5)	(40)
A29900	租約終止利益	(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0,159)	-
A31150	應收帳款	146	5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7)
A31200	存 貨	163	(135)
A31230	預付款項	(1,012)	(779)
A32150	應付帳款	(211)	(2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31	19,8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298)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09,085)	(114,7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06	2,9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	(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1)	(1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296)	(111,9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000)	(32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114	1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424	(170,0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124)	(\$ 3,277)
C04600	現金增資	-	443,13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56	2,2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2	442,10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5,540)	160,0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608	90,1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068	\$ 250,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6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損益予以計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有關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12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零用金	\$ 27	\$ 52	\$ 91
銀行存款	55,916	88,508	85,05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45,125	128,048	165,140
附買回商業本票	-	30,000	-
	<u>\$ 201,068</u>	<u>\$ 246,608</u>	<u>\$ 250,288</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5%~1.45%	0.05%~1.45%	0.05%~1.10%
銀行定期存款	1.28%~5.40%	1.16%~5.40%	1.135%~5.30%
附買回商業本票	-	1.0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30,159	\$ -	\$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400,474	\$ 452,588	\$ 564,474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400,474	\$ 452,588	\$ 564,474
備抵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400,474	\$ 452,588	\$ 564,474

截至113年6月30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275%~1.70%、1.15%~5.50%及1.15%~1.58%。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採用信用良好之銀行。

九、應收帳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2	\$ 928	\$ 949
減：備抵損失	(<u>1</u>)	(<u>1</u>)	(<u>1</u>)
	\$ 781	\$ 927	\$ 948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 180 天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大約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合併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合併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超過 120 天	數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82	\$ -	\$ -	\$ -	\$ 7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	-	-	-	(1)
攤銷後成本	<u>\$ 781</u>	<u>\$ -</u>	<u>\$ -</u>	<u>\$ -</u>	<u>\$ 78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超過 120 天	數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28	\$ -	\$ -	\$ -	\$ 9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	-	-	-	(1)
攤銷後成本	<u>\$ 927</u>	<u>\$ -</u>	<u>\$ -</u>	<u>\$ -</u>	<u>\$ 927</u>

112 年 6 月 30 日

	未逾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期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總帳面金額	\$ 949	\$ -	\$ -	\$ -	\$ 9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u>)	-	-	-	(<u>1</u>)
攤銷後成本	<u>\$ 948</u>	<u>\$ -</u>	<u>\$ -</u>	<u>\$ -</u>	<u>\$ 948</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提列（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於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皆為 1 仟元。

十、存 貨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原 物 料	\$ 392	\$ 512	\$ 534
成 品	<u>193</u>	<u>221</u>	<u>197</u>
	<u>\$ 585</u>	<u>\$ 733</u>	<u>\$ 731</u>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2 仟元、99 仟元、259 仟元及 214 仟元。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分別為 8 仟元、16 仟元、15 仟元及 40 仟元。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科技諮詢顧問	100	-	-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及推展中國新藥授權等業務，於 113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香港子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100%，擬定資本額為港元 1,000 仟元，並於 113 年 6 月 3 日完成設立登記，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十二、預付款項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留抵稅額	\$ 13,757	\$ 13,292	\$ 12,783
預付費用	4,544	3,919	4,467
預付貨款	71	-	47
	<u>\$ 18,372</u>	<u>\$ 17,211</u>	<u>\$ 17,297</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030	\$ 7,055	\$ 20,032	\$ 4,995	\$ 4,878	\$ 90,990
增 添	-	-	82	-	-	82
112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54,030</u>	<u>\$ 7,055</u>	<u>\$ 20,114</u>	<u>\$ 4,995</u>	<u>\$ 4,878</u>	<u>\$ 91,072</u>
累 計 折 舊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156)	(\$ 8,836)	(\$ 4,365)	(\$ 2,784)	(\$ 18,141)
折 舊 費 用	-	(169)	(1,550)	(392)	(348)	(2,459)
112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u>	<u>(\$ 2,325)</u>	<u>(\$ 10,386)</u>	<u>(\$ 4,757)</u>	<u>(\$ 3,132)</u>	<u>(\$ 20,600)</u>
112 年 6 月 30 日 淨 額	<u>\$ 54,030</u>	<u>\$ 4,730</u>	<u>\$ 9,728</u>	<u>\$ 238</u>	<u>\$ 1,746</u>	<u>\$ 70,472</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030	\$ 7,055	\$ 20,335	\$ 4,995	\$ 4,923	\$ 91,338
增 添	-	-	90	-	-	90
113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54,030</u>	<u>\$ 7,055</u>	<u>\$ 20,425</u>	<u>\$ 4,995</u>	<u>\$ 4,923</u>	<u>\$ 91,428</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494)	(\$ 11,556)	(\$ 4,995)	(\$ 3,482)	(\$ 22,527)
折 舊 費 用	-	(169)	(1,414)	-	(351)	(1,934)
113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u>	<u>(\$ 2,663)</u>	<u>(\$ 12,970)</u>	<u>(\$ 4,995)</u>	<u>(\$ 3,833)</u>	<u>(\$ 24,46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54,030</u>	<u>\$ 4,561</u>	<u>\$ 8,779</u>	<u>\$ -</u>	<u>\$ 1,441</u>	<u>\$ 68,811</u>
113 年 6 月 30 日 淨 額	<u>\$ 54,030</u>	<u>\$ 4,392</u>	<u>\$ 7,455</u>	<u>\$ -</u>	<u>\$ 1,090</u>	<u>\$ 66,96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0 年
附 屬 設 備	10 年
機 器 設 備	2 至 10 年
租 賃 改 良	2 至 3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7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464	\$ 6,414	\$ 3,644
運輸設備	<u>888</u>	<u>1,995</u>	<u>2,987</u>
	<u>\$ 8,352</u>	<u>\$ 8,409</u>	<u>\$ 6,631</u>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u>	<u>\$ 3,288</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19	\$ 1,139	\$ 2,238
運輸設備	<u>444</u>	<u>496</u>	<u>934</u>
	<u>\$ 1,563</u>	<u>\$ 1,635</u>	<u>\$ 3,172</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 236</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180</u>	<u>\$ 5,036</u>	<u>\$ 4,201</u>
非流動	<u>\$ 3,065</u>	<u>\$ 3,243</u>	<u>\$ 2,29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建築物	1.433%-2.8361%	0.7144%-2.7931%	0.6956%-1.6448%
運輸設備	1.00%-4.0025%	1.00%-4.0025%	1.00%-4.00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活動使用，租賃期間介於2~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41</u>	<u>\$ 45</u>	<u>\$ 90</u>	<u>\$ 9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u>	<u>\$ 9</u>	<u>\$ 19</u>	<u>\$ 21</u>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u>(\$ 1,676)</u>	<u>(\$ 1,733)</u>	<u>(\$ 3,359)</u>	<u>(\$ 3,46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000	\$ 1,183	\$ 127,183
除 列	<u>-</u>	<u>(128)</u>	<u>(128)</u>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26,000</u>	<u>\$ 1,055</u>	<u>\$ 127,055</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150	\$ 1,070	\$ 88,220
攤銷費用	6,300	23	6,323
除 列	<u>-</u>	<u>(128)</u>	<u>(128)</u>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93,450</u>	<u>\$ 965</u>	<u>\$ 94,415</u>
112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32,550</u>	<u>\$ 90</u>	<u>\$ 32,640</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 餘額	<u>\$ 126,000</u>	<u>\$ 1,055</u>	<u>\$ 127,055</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750	\$ 988	\$ 100,738
攤銷費用	<u>6,300</u>	<u>24</u>	<u>6,324</u>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06,050</u>	<u>\$ 1,012</u>	<u>\$ 107,062</u>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6,250</u>	<u>\$ 67</u>	<u>\$ 26,317</u>
113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9,950</u>	<u>\$ 43</u>	<u>\$ 19,993</u>

合併公司持有之專利權係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專利權技術作價方式增資取得。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 年
電腦軟體	3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12	\$ 11	\$ 24	\$ 23
研究發展費用	3,150	3,150	6,300	6,300
	<u>\$ 3,162</u>	<u>\$ 3,161</u>	<u>\$ 6,324</u>	<u>\$ 6,323</u>

十六、其他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4,625	\$ 5,025	\$ 5,025
長期預付費用	414	564	720
	<u>\$ 5,039</u>	<u>\$ 5,589</u>	<u>\$ 5,745</u>

十七、借 款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靈活財務調度，於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80,000 仟元，於 112 年 4 月 6 日由董事長邱壬乙擔任連帶保證人，並將本公司內湖不動產作為借款擔保設定抵押權 72,000 仟元，借款額度已到期，前述擔保之內湖不動產已於 113 年 6 月解除抵押設定，並解除由董事長邱壬乙之連帶保證。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流 動</u>			
應付委託研究費	\$ 6,636	\$ 521	\$ 23,388
應付薪資及獎金	6,489	9,754	6,963
應付勞務費	1,952	2,194	2,052
應付承銷手續費	-	-	3,000
其 他	3,779	3,256	2,526
	<u>\$ 18,856</u>	<u>\$ 15,725</u>	<u>\$ 37,92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6,224</u>	<u>76,025</u>	<u>75,800</u>
已發行股本	<u>\$ 762,240</u>	<u>\$ 760,250</u>	<u>\$ 75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資本總額修訂為 1,500,000 仟元。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由 7,000 仟股修訂為 12,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5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4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1873 號函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案包含以供員工認購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 42.12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以得標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53.44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金額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後計 443,134 仟元已全數收足，以 112 年 6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4 日、112 年 5 月 26 日及 111 年 5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均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其中 112 年 5 月 26 日及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及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因發行期限將屆尚未實施，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26 日報告股東常會後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 日經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生效通過將私募普通股 4,130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皆已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員工行使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51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2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2 元及 13.2 元，帳列普通股股本，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2 年度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部分因其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2 月 29 日，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轉列普通股股本。該部分員工認股權係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3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3.2 元。

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員工行使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5 仟股及於 110 年 9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36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3.2 元及 52.4 元，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帳列普通股股本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0,276	\$ 362,245	\$ 360,07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5,200</u>	<u>31,653</u>	<u>28,017</u>
	<u>\$ 55,476</u>	<u>\$ 393,898</u>	<u>\$ 388,08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350,667 仟元及 175,379 仟元彌補虧損。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

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257	\$ 24,391	\$	122	\$	199,7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5,257)	-	(	122)	(	175,379)
現金增資	353,584	-	-	-		353,58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0,112	-	-		10,112
員工行使認股權	6,486	(6,486)	-	-		-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60,070</u>	<u>\$ 28,017</u>	<u>\$</u>	<u>-</u>	<u>\$</u>	<u>388,087</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245	\$ 31,653	\$	-	\$	393,8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50,667)	-	-	-	(	350,66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6,277	-	-		6,2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8,698	(2,730)	-	-		5,968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0,276</u>	<u>\$ 35,200</u>	<u>\$</u>	<u>-</u>	<u>\$</u>	<u>55,476</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六)員工福利費用。

二一、收 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1,167	\$ 893	\$ 2,043	\$ 2,061
勞務收入	463	977	995	1,357
	<u>\$ 1,630</u>	<u>\$ 1,870</u>	<u>\$ 3,038</u>	<u>\$ 3,418</u>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於當日與土耳其 TRPHARM FZ-LLC (以下簡稱 TRPHARM 公司)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ENERGI-F703 (以下簡稱 F703) 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適應症授予 TRPHARM 公司在土耳其商業化權利及中東、獨立國協及北非市場之優先議約權。本公司將繼續負責開發 F703 及取得 F703 藥證，藥品委託生產及供應將由本公司負責並以彼此約定之移轉價格銷售給 TRPHARM 公司。

合約餘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781</u>	<u>\$ 927</u>	<u>\$ 948</u>	<u>\$ 1,534</u>

二二、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營業成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勞務成本	\$ 249	\$ 455	\$ 445	\$ 652
銷售成本	<u>152</u>	<u>99</u>	<u>259</u>	<u>214</u>
	<u>\$ 401</u>	<u>\$ 554</u>	<u>\$ 704</u>	<u>\$ 866</u>

（二）利息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	\$ 3,368	\$ 1,620	\$ 7,303	\$ 3,041
附買回商業本票	40	-	115	-
其 他	<u>13</u>	<u>14</u>	<u>30</u>	<u>29</u>
	<u>\$ 3,421</u>	<u>\$ 1,634</u>	<u>\$ 7,448</u>	<u>\$ 3,070</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兌換利益（損失）	\$ 1,909	(\$ 225)	\$ 9,910	(\$ 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2	-	159	-
租約終止利益	<u>-</u>	<u>-</u>	<u>24</u>	<u>-</u>
	<u>\$ 2,011</u>	<u>(\$ 225)</u>	<u>\$ 10,093</u>	<u>(\$ 337)</u>

（四）財務成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7)	(\$ 37)	(\$ 126)	(\$ 80)
銀行借款利息	<u>-</u>	<u>(15)</u>	<u>-</u>	<u>(15)</u>
	<u>(\$ 57)</u>	<u>(\$ 52)</u>	<u>(\$ 126)</u>	<u>(\$ 9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32</u>	<u>\$ 2,849</u>	<u>\$ 5,106</u>	<u>\$ 5,7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162</u>	<u>\$ 3,161</u>	<u>\$ 6,324</u>	<u>\$ 6,32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420	\$ 428	\$ 860	\$ 83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774	7,367	6,277	10,112
其他員工福利	<u>11,514</u>	<u>11,787</u>	<u>26,354</u>	<u>23,7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708</u>	<u>\$ 19,582</u>	<u>\$ 33,491</u>	<u>\$ 34,7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5,666	\$ 19,539	\$ 33,417	\$ 34,628
營業成本	<u>42</u>	<u>43</u>	<u>74</u>	<u>78</u>
	<u>\$ 15,708</u>	<u>\$ 19,582</u>	<u>\$ 33,491</u>	<u>\$ 34,706</u>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	\$ -	\$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u>\$ -</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86</u>	<u>\$ 695</u>	<u>\$ 287</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	<u>(\$ 0.64)</u>	<u>(\$ 1.40)</u>	<u>(\$ 1.20)</u>	<u>(\$ 2.25)</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淨損	<u>(\$ 48,718)</u>	<u>(\$ 96,549)</u>	<u>(\$ 91,510)</u>	<u>(\$ 152,89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224</u>	<u>69,032</u>	<u>76,165</u>	<u>67,944</u>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淨損，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其中員工認購股數為 201 仟股，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522 仟元。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64.61元/每股
行使價格	42.12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9.37%
存續期間	5日
無風險利率	0.99%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董事會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決議發行 1,620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07 年 7 月 26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14 元（調整後每股 13.2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862 單位及 50 單位，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2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54.33 元（調整後每股 52.4 元）及 46.01 元（調整後每股 44.7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8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分次發行。本案已於 112 年 8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決議發行 1,088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12 年 10 月 5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60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每股）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每股）
<u>員工認股權</u>				
期初流通在外	3,107	\$ 47.73	2,414	\$ 40.07
本期放棄	(122)	54.58	(10)	46.01
本期執行	(161)	46.31	(175)	12.85
期末流通在外	<u>2,824</u>	47.52	<u>2,229</u>	40.77
期末可執行	<u>1,124</u>	33.13	<u>646</u>	12.7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0月5日給與之1,088單位		111年1月2日給與之5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60	6.27	\$ 44.7	4.51

110年9月1日給與之1,862單位		107年7月26日給與之1,62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52.4	4.17	\$ 13.2	1.06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10月5日 給與之1,088單位	111年1月2日 給與之50單位	110年9月1日 給與之1,862單位	107年7月26日 給與之1,620單位
給與日股價	60.00 元/每股	44.81 元/每股	50.41 元/每股	23.38 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60.00 元/每股	46.01 元/每股	54.33 元/每股	14.00 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	44.70 元/每股	52.40 元/每股	13.2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57.09%	46.30%	45.61%	37.86%
存續期間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20%	0.58%	0.31%	0.71%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酬勞成本	\$ 3,774	\$ 2,845	\$ 6,277	\$ 5,590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0,159	\$ -	\$ -	\$ 30,159

合併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未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59	\$ -	\$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u>			
金融資產（註 1）	607,518	705,790	820,948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u>			
金融負債（註 2）	18,986	16,066	38,0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匯率增加／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美金匯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932 仟元及 16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9,625	\$ 524,663	\$ 489,640
－金融負債	8,245	8,279	6,4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1,789	174,382	324,9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分別將減少／（增加）709 仟元及 1,62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此外，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外，並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計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之到期金額（未包含利息）彙總。

113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524	\$ 1,051	\$ 3,605	\$ 3,065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29	\$ 862	\$ 3,745	\$ 3,243	\$ -

112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03	\$ 809	\$ 2,989	\$ 2,293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柯星漢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姻親）
邱壬乙	本公司董事長

(二)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 150	\$ 150	\$ 300	\$ 300

註：實質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提供法律及授權諮詢服務，合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

(三) 其他應付款－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 50	\$ 50	\$ 50

(四)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本公司董事長			
被保證金額	\$ -	\$ 80,000	\$ 80,000
實際動支金額	\$ -	\$ -	\$ -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012	\$ 5,567	\$ 12,059	\$ 11,836
股份基礎給付	1,681	1,421	3,362	2,827
退職後福利	181	178	362	356
	<u>\$ 7,874</u>	<u>\$ 7,166</u>	<u>\$ 15,783</u>	<u>\$ 15,0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給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57,901</u>	<u>\$ 57,951</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向外委託進行前臨床試驗相關服務，依合約規定時程或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32,466 仟元、33,823 仟元及 38,403 仟元，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3,140 仟元、3,497 仟元及 3,978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向外委託進行臨床試驗相關服務，依合約規定時程或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520,689 仟元（包含美金 15,735 仟元）、493,975 仟元（包含美金 14,679 仟元）及 493,975 仟元（包含美金 14,679 仟元），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259,057 仟元（包含美金 7,971 仟元）、275,081 仟元（包含美金 8,152 仟元）及 308,309 仟元（包含美金 9,146 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 113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保留 10% 予員工認購。上述現金增資案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070	32.45 (美元：新台幣)		\$	99,637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99	32.45 (美元：新台幣)		\$	6,452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221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21,714		

112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18	31.14 (美元：新台幣)		\$	31,70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81	31.14 (美元：新台幣)		\$	14,983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909 仟元、(225)仟元、9,910 仟元及(337)仟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於生物實驗與分析及新藥研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另合併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單位數及另予註明
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0,530.6	\$	30,159	-	\$ 30,159	註

註：係按 113 年 6 月 30 日基金淨值列示。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仟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醫療科技諮詢顧問	\$ -	\$ -	-	100	\$ -	\$ -	\$ -	註

註：已於 113 年 6 月 3 日完成設立登記，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陳 翰 民	5,967,295	7.82%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紅寶石海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747,037	6.22%
邱 壬 乙	4,180,786	5.4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

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12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華安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林佩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十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或該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2,24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普通股股數為 76,224,000 股。該公司經 113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總金額 120,000 仟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82,240 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2.00)	—	—	—	—
111	(3.99)	—	—	—	—
112	(3.62)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1)	726,206
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6,224
每股淨值(元/股)	9.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之 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度	
流動資產		739,984	503,485	719,444	653,3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86	72,849	68,811	66,967
使用權資產		12,036	9,664	8,409	8,352
無形資產		51,483	38,963	26,317	19,993
其他資產		5,321	5,901	5,589	5,039
資產總額		885,810	630,862	828,570	753,6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244	24,361	21,344	24,415
	分配後	27,244	24,361	21,344	24,415
非流動負債		6,191	3,945	3,243	3,0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435	28,306	24,587	27,480
	分配後	33,435	28,306	24,587	27,4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2,375	602,556	803,983	726,206
股本		663,710	668,450	760,250	762,240
預收股本		1,285	-	502	-
資本公積		307,616	199,770	393,898	55,4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236)	(265,664)	(350,667)	(91,510)
	分配後	(120,236)	(265,664)	(350,667)	(91,510)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2,375	630,862	803,983	726,206
	分配後	852,375	630,862	803,983	726,20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上各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之 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7,489	7,351	7,158	3,038
營業毛利(損)	5,359	5,165	5,227	2,334
營業損益	(122,090)	(271,654)	(261,837)	(109,0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4	5,990	1,455	17,498
稅前淨利	(120,236)	(265,664)	(260,382)	(91,51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0,236)	(265,664)	(260,382)	(91,51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20,236)	(265,664)	(260,382)	(91,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236)	(265,664)	(260,382)	(91,5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0,236)	(265,664)	(260,382)	(91,51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236)	(265,664)	(260,382)	(91,51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虧損)(元)	(2.00)	(3.99)	(3.62)	(1.2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度
流動資產		739,984	503,485	719,4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86	72,849	68,811
使用權資產		12,036	9,664	8,409
無形資產		51,483	38,963	26,317
其他資產		5,321	5,901	5,589
資產總額		885,810	630,862	828,5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244	24,361	21,344
	分配後	27,244	24,361	21,344
非流動負債		6,191	3,945	3,2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435	28,306	24,587
	分配後	33,435	28,306	24,5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2,375	602,556	803,983
股本		663,710	668,450	760,250
預收股本		1,285	-	502
資本公積		307,616	199,770	393,8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236)	(265,664)	(350,667)
	分配後	(120,236)	(265,664)	(350,667)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2,375	630,862	803,983
	分配後	852,375	630,862	803,98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7,489	7,351	7,158
營業毛利(損)	5,359	5,165	5,227
營業損益	(122,090)	(271,654)	(261,8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4	5,990	1,455
稅前淨利	(120,236)	(265,664)	(260,3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0,236)	(265,664)	(260,3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20,236)	(265,664)	(260,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236)	(265,664)	(260,38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0,236)	(265,664)	(260,38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236)	(265,664)	(260,38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虧損)(元)	(2.00)	(3.99)	(3.6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 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 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	110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	111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	112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	113 年第二季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
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份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113年10月21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52.30元、52.67元及52.78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52.78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5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52.78元之85.26%，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邱壬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1 日

(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邱壬乙

